



政 训 实 录

第九卷

中国书店出版社

政训实录

元 周 主编

第九卷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本卷目录

佐治药言	(2945)
续佐治药言	(2993)
学治臆说	(3025)
学治续说	(3123)
学治说赘	(3171)
庸吏庸言	(3195)

概 论

《佐治药言》系清代汪辉祖撰。汪辉祖（1731—1807），字焕曾，号龙庄，浙江萧山人。早年丧父，由生母徐氏和继母王氏抚养成人，二十三岁时学习刑名，开始长达三十四年的幕僚生涯，先后辅佐州县官员十四人。乾隆四十年（1776）中进士，授湖南宁远县知县，宁远诉讼案件非常多，讼棍、流丐问题严重，前任官员被控告而罢职。汪辉祖“治事廉平，尤善色听。援据比附，律无者，通以经术，证以古事，……判决皆曲当。”两署道州知州，又兼署新田县，都有惠政，调知善化县，又被委派审理邻县案件。因脚病申请辞职，上司怀疑其有意躲避，被夺职。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卒。著有《元史本证》、《史姓韵编》、《九史同姓名略》、《二十四史同姓名录》、《二十四史希姓录》、《辽金元三史同名录》、《佐治药言》、《学治臆说》等。《清史列传》卷75、《清史稿》卷477有传。

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，汪辉祖的外甥孙兰启将要研习法律，从事幕僚的职业，向汪请教，于是汪把以前当幕僚时的心得体会写成文字，题为《佐治药言》，取良药苦口利于病的含义。

书中第一至十一则主要谈的是做一名合格的幕僚应当具备的品质。汪辉祖认为佐治的根本是要尽心，而要尽心，必须尽言，而要尽言，必须遵循合则留，不合则去的原则。幕僚还应该虚心、品行端正、自食其力、公正无私、廉洁节俭

等。

第十二至二十七则讲的是幕僚处理法律方面的问题。幕僚首先应当树立省事的原则，而辅佐主人审理诉讼案件，应该迅速了结案件。幕僚还必须做到平息诉讼，不要因盗案株连无辜者，严惩地痞，不要輕易传唤妇女。而做到以上各方面，全在于幕僚明习法律，理解法律条文的精髓。

第二十八至四十则，主要讨论幕僚与主人的关系。幕僚辅佐官员，在于幕僚首先不失信，不能攀援依附权贵，与主人讨论公事意见不统一，自己正确的，就不能以私心迁就主人，不要过分接受主人的恩惠，要自尊自爱，幕僚做的好与坏，关键在于最初慎重地选择合适的官员辅佐。

本书版本甚多，现根据《汪龙庄先生遗书》本点校、翻译。

目 录

佐治药言	(2951)
尽 心	(2952)
尽 言	(2953)
不合则去	(2953)
得失有数	(2954)
虚 心	(2955)
立 品	(2956)
素 位	(2956)
立心要正	(2957)
自处宜洁	(2957)
俭 用	(2958)
范 家	(2959)
检点书吏	(2960)
省 事	(2961)
词讼速结	(2962)
息 讼	(2963)
求 生	(2964)
慎 初 报	(2965)
命案察情形	(2966)
盗案慎株累	(2967)
严治地棍	(2968)
读 律	(2968)

读 书	(2969)
妇女不可轻唤	(2971)
差禀拒捕宜察	(2973)
须为犯人着想	(2974)
勿轻引成案	(2975)
访案宜慎	(2976)
勤 事	(2976)
须示民以信	(2977)
勿轻出告示	(2978)
慎 交	(2979)
勿 攀 援	(2979)
办事勿分畛域	(2980)
勿轻令人习幕	(2981)
须体俗情	(2983)
戒 已 甚	(2984)
公事不宜迁就	(2984)
勿过受主人情	(2985)
去馆日勿使有指摘	(2986)
就馆宜慎	(2987)

佐治药言

昔我先君子，业儒未竟，治法家言。依人幕下，不二年罢归，曰：“惧损吾德也。”后尉淇以廉惠著称。余不幸少孤家贫，年二十有三，外舅王坦人先生，方令金山，因往佐书记。明年外舅解官持服，常州太守胡公，赏余骈体文，招之幕下，闲以余力读律令，如有会心，稍为友人代理讞牒，胡公契焉。比胡公迁苏松粮储道，余与偕行，凡六年，事之关刑名者，皆以相属，则无不为上游许可。而见入幕诸君，岁修之丰者，最刑名，于是跃然将出而自效。嫡母王太孺人，生母徐太孺人，同声诫止曰：“汝父尝试为之，惧其不祥，今吾家三世单传，何堪业此？”余则跽而对曰：“儿无他长，舍是无以为生。惟誓不敢负心造孽，以貽吾母忧。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，或吐及不长吾子孙者，誓不敢入于橐。”二母曰：“然。儿慎勿诳，不惟汝父实闻此言，天高听卑，鬼神皆知之矣。”明年，余遂以刑名学入长洲幕，时乾隆二十五年也，迄于今二十有六年矣。夙夜慄慄，不敢违先人之训，重吾母九原怨恫。顾以余之迂朴蠢愚，不解谐时，而二十六年之中，未尝一日投闲。所主者凡十四人，性情才略，不必尽同，无不磊落光明，推诚相与，终始契合，可以行吾之素志。岁修所入，足资事畜，其诸分所当为之事，皆次第为之，取给修入而无所于歉。呜呼！幸矣，抑天之愍其诚，而不穷其遇者，拙者之报，固若是其厚欤？今主人王君晴川，以告养去职，余亦行将从宦。孙甥兰启，将有事读律，请业

于余，因就畴昔所究心者，书以代口，而题其端曰《佐治药言》。良药苦口而利于病，或未必无裨乎？书竟，并撤馆中旧联授之，其词曰：“苦心未必天终负，辣手须防人不堪”，盖亦悬之二十六年矣。呜呼！余之所以自箴者如是，自是而往，亦唯尝存此心，以无负吾先训而已。吏之职不一，佐吏之事亦不一，州县刑名，其一端也。余以素业于此，故言之独详，他所不及者，因端而扩充之，夫亦视乎其人而已。乾隆五十年，中秋前五日，萧山汪辉祖，书于苕溪寓斋。

尽 心

士人不得以身出治，而佐人为治，势非得已。然岁脩所入，实分官俸，亦在官之禄也。食人之食，而谋之不忠，天岂有以福之？且官与幕客，非尽乡里之戚，非有亲故之欢。厚廩而宾礼之，什伯于乡里、亲故，谓职守之所系，倚为左右手也。而视其主人之休戚，漠然无所与于其心。纵无天谴，其免人谪乎？故，佐治以尽心为本。

读书人不直接从政，而只辅佐别人从事政务，是不得已而作出的选择。然而所得的收入，实际上是从官俸中分取的，因而也算是做官的俸禄。既然吃的是别人给的饭，却不忠心地替人谋划，这样的人上天难道会保佑他不成？何况官员和幕僚之间，并不都是同乡或亲戚，并不是都有亲朋好友那样的感情基础，丰衣足食满足他们，敬为贵宾，甚至十倍、百倍于同乡亲戚故旧。这是由于职责把双方连在一起，而主人把他们作为左右手而信赖倚重。但若对主人的事情漠不关心，即使不遭上天惩罚，也免不了众人谴责。所以，辅佐长官要以尽心为本。

尽 言

尽心云者，非徇主人之意，而左右之也。凡居官者，其至亲骨肉，未必尽明事理。而僭仆、胥吏，类皆颐指气使。无论利害所关，若辈不能进言。即有效忠者，或能言之，而人微言轻，必不能动其倾听。甚且逢彼之怒，谴责随之。惟幕友居宾、师之分，其事之委折，既了然于心，复礼与相抗，可以剴切陈词，能辩论明确，自有导源、回澜之力。故必尽心之欲言，而后为能尽其心。

所谓尽心，并不是完全被主人的意图所左右。任何官员，他的至亲骨肉，未必都是明白事理的人。至于他们身边的侍从、仆役等，大多仗着主人的权势盛气凌人。即使关系到利害得失的事情，他们这些人也不能够进上一言。即使他们中有忠心耿耿的人，或许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主张，然而由于他们自身地位低微，所说的话分量也就不够，难以说动主人。而且如果刚好遇到主人发怒心情不好，那随之而来的就是谴责。只有幕僚由于处在宾客和师友这种特殊地位上，对事情已经了然于胸，又可以正规的形式面对主人，陈述事理又切中要害，有能力将是非得失论述清楚，具有力挽狂澜的能力，所以说作为幕僚一定要说出自己想要说的话，然后才能够做到尽心。

不合则去

嗟乎！“尽言”二字，盖难言之。公事公言，其可以理争者，言犹易尽。彼方欲济其私，而吾持之以公，鲜有不齟齬者。故委蛇从事之人，动曰：“匠作主人模。”或且从而利导之，曰：“箭在弦上，不得不发也。”嗟乎！是何言哉？颠而不持，焉用彼相？利虽足以惑

人，非甚愚暗，岂尽迷于局中？果能据理斟情，反覆于事之当然，及所以然之故，抉利害而强诤之，未有不悚然悟者。且宾之与主，非有势分之临也。合则留，吾固无负于人；不合则去，吾自无疚于己。如争之以去就，而彼终不悟，是诚不可与为善者也。吾又何所爱焉？故欲尽言，非易退不可。

唉！“尽言”这两个字，太难说明了。对于那些公事公说，可以和他据理力争的，还易于尽言；然而当对方谋私利的时候，我自己坚持公利，这种情况之下，几乎没有不发生冲突的。于是敷衍了事的人就劝慰说：“工匠应照主人的模子做啊；”或者因势利导，说：“箭在弦上，不得不发。”唉！这是什么话呀！一个人要跌倒的时候却不去挽扶他，那么在旁边作幕僚的人还有什么作用呢？利虽然足以让人迷惑，但若不是十分愚笨迟钝的人，难道都会沉迷于其中吗？果真能够据理分析，反复研讨事情的因果、利害，直言强谏，那没有不幡然醒悟的。况且，在幕僚和他们的主人之间，并没有什么名分。如果与主人志同道合，就留下来辅佐他，这样我就没有对不起别人的地方；如果志不同、道不合就应该辞退，使自己无愧于良心。如果以去留来作抗争，可对方却始终执迷不悟，那么这种人就实在不是那种可以一起造福别人的人，我又还有什么可以留恋他的呢？所以要想做到尽言，不是愿意隐退的人是办不到的。

得失有数

或曰：“寒士以砚为田。朝得一主人焉，以言而去；暮得一主人焉，又以言而去。将安所得为之主人者？”呜呼！是又见小者之论也。幕客因人为事，无功业可见，言行则道行，惟以主人之贤否为贤否。主人不贤，则受治者无不受累。夫官之禄，民之脂膏，而幕之修，出于官禄。吾恋一馆，而坐视官之虐民，忍乎不忍？且

当世固不乏贤吏矣，诚能卓然自立，声望日著，不善者之所恶，正善者之所好也。故恋栈者，或且穷途偃蹇；而守正者，非不到处逢迎。

有人说：“贫穷的读书人把墨砚当成田。清晨时得到了一个主人，由于言语不合就离开了他；傍晚又得到了一个主人，因言语不合又离开了他。那么寒苦的读书人在什么地方才能找到自己的主人呢？”唉！这是眼光短小者的谬误。作幕僚的看人行事，没有什么功名事业可以博取。他的话如果行得通，他的理想也就能行得通，一切以他所辅佐的人是否贤明与是否做出贤明之举为转移。主人如不贤明，那么他辖区的百姓没有不受牵累的。官员领取的俸禄，是老百姓的脂膏；而作幕客的收入，也是来自官俸。留恋不舍于官府馆舍，坐视为官者虐待残害百姓，良心上忍不忍呢？何况当今之世，毕竟并不缺乏贤明公正的官吏，他们也确实不同凡俗，卓然独立，声望也一天天突出。不为奸狡的贪酷官员所赏识的幕僚，却正是那些贤明的官员所寻求的。所以留恋禄位的人，可能反而走向穷途末路；而刚正不阿的人，也并非得不到欢迎与尊重。

虚 心

必行其言者，弊或流于自是，则又不可。宾、主之义，全以公事为重。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；愚者千虑，必有一得。况幕之智，非必定贤于官也。特官为利害所拘，不免摇于当局；幕则论理，而不论势，可以不惑耳。然隔壁听声，或不如当场辨色，亦有官胜于幕者。惟是之从，原于声价无损；意在坚持，间亦僨事。故士之伸于知己者，尤不可以不虚心。

言出必行的人，其不足之处也在这里，这样做有时是不允许的。幕僚与主人的关系，一切以公事为重。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；愚者千虑，必有一得，正是这个道理。况且幕僚的智慧和能力，不一定就比

官员强，只不过官员往往碍于利害关系，在处理事务和考虑问题时，难免犹豫不定。而幕僚考虑问题时，只依据事理而不考虑情势如何，也就不会在事局中沉迷。然而不管怎么说，隔壁听一个人说话，或许始终不如当场观察他的表情。也有为官的人能力比幕僚强的。完全听从幕僚的意见，对于官员自己的声价毫无损害。但倘若幕僚一味坚持自己的观点，有时也会坏事。所以，作为一个入幕辅佐的读书士人，在向知己上司申述自己的观点时，尤其不能不虚心。

立 品

信而后谏，惟友亦然。欲主人之必用吾言，必先使主人之不疑吾行。为主人忠谋，大要顾名而不计利。凡与主人相依，及效用于主人者，率惟利是视。不得遂其所欲，往往易为媒孽。其势既孤，其间易生，稍不自检，毁谤从之。故欲行吾志者，不可不立品。

树立信义，才可以规劝别人，对待朋友也是这样的。想让主人采纳你的意见，应先让主人确实信任你的品德。为主人忠实服务，重要的是顾全大义而不计较个人利益。凡是跟主人相互依缘，效忠于主人的人，都是惟利是图之徒。一旦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，就容易招来灾祸。当你势单力孤的时候，就有人离间你和主人的关系，这时稍不检点，各种毁谤就会随之而来。因此，想要实现志向的人，不可不首先树立自己的良好品行。

素 位

幕客以力自食，名为“佣书”，日夕区画，皆吏胥之事，而官声之美恶系焉，民生之利害资焉。非与官民俱有宿缘，必不可久居此席者。自视不可过高，高则气质用事；亦不可过卑，卑则休戚无关。

幕客凭借自己的才能养活自己，名义上是受雇于主人，为他抄写文书，早晚做的完全是下级官吏们才做的事情。然而这些事却是关系一个官员声名好坏的大事，也是与百姓生计利害攸关的。一个当幕客的人，若不是跟在职官员以及当地百姓有着深厚感情，他在那儿一定是呆不长的。因此处在这个位置上的幕客，千万不要自视过高，否则就会意气用事；也不可自视卑微，否则，在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时，就往往对许多重要问题都漠不关心。

立心要正

谚云：“官断十条路。”幕之制事，亦如之。操三寸管，臆揣官事，得失半焉，所争者，公、私之别而已。公则无心之过，终为舆论所宽；私则循理之狱，亦为天谴所及。故立心不可不正。

谚语说：“官断十条路。”意思是一个官员，考虑问题要周密。作幕僚的人，在处理公事时也应该这样。握着三寸笔杆，心中思虑揣度着官事，可能出现得失各半的情况。区别在于他的立场是公还是私，这是要辨别清楚的事。心术正而无所偏私，即使出了差错，也是无心之过，到最后还是会被公众舆论所宽容；心术不正，包藏祸心，即使完全是依法断案，也会受到天地良心的谴责。所以作为一个幕僚，心术不可不端正。

自处宜洁

正心之学，先在洁守。守之不慎，心乃以偏。吾辈从事于幕者，类皆章句之儒。为童子师，岁修不过数十金；幕修所入，或数倍焉，或十数倍焉，未有不给于用者。且官有应酬之费，而幕无需索之人。犹待他求，夫何为者？昔有为余说项者，曰：“此君操守可信。”余闻

之怫然。客曰：“是知君语也，夫何尤？”余应之曰：“今有为淑女执柯，而称其不淫，可乎？”客大笑而去。

端正心术首先在于廉洁自守。如果操守不谨慎，心中就会产生偏差。我们这些幕僚，都是些研究孔孟之学的儒生。假如到师塾教书，每年的薪水收入，也不超出数十两银子。而在幕府所得的收入，有时是当教师所得的数倍乃至数十倍，从来没有不够自己开销的。并且当官的人还有一些应酬开支，而幕客则不会有任何人前来索取。如果还想另外索取，却是为什么呢？曾经有个替我说好话的，说：“这个人的操守品行值得信赖。”我听了这话以后，心里很忿怒。那位客人就说：“这是对您的客观评价，难道有什么不对吗？”我回答他说：“现在有人为一个淑女作媒，却声称她不淫荡，行不行呢？”那位客人大笑离去。

俭 用

古也有志，俭以养廉。吾辈游幕之士，家果素封，必不忍去父母、离妻子，寄人篱下。卖文之钱，事、畜资焉。或乃强效豪华，任情挥霍。炫裘马，美行穉，已失寒士本色；甚且嬖优童，狎娼妓，一宴之费，赏亦数金。分其余貲，以供家用。嗷嗷待哺，置若罔闻。当其得意之时，业为识者所鄙。或一朝失馆，典质不足，继以称贷，负累既重，受恩渐多。得馆之后，情牵势绊，欲洁其守，终难自主。习与性成，身败名裂。故吾辈丧检，非尽本怀。欲葆吾真，先宜崇俭。

自古就有俭以养廉的说法。我们这些靠游幕为生的读书人，家中要是稍有资财，也不会离开父母妻儿而过寄人篱下的生活。靠卖文为生，也算攒点家财吧。而有的人则勉强自己，仿效别人的豪华奢靡，尽情地挥霍享受，炫耀自己的裘衣美马，显示自己的打扮装束，已经丧失了读书人的本色了。更有甚者，玩童男、嫖娼妓，一掷千金，连

宴席的赏银也高达数两。剩下的钱，才拿去供家养口，对于嗷嗷待哺的家人，视而不见，置若罔闻。这种人春风得意的时候，就已经被熟知底细的人所鄙视。一旦失去了经济来源，就只能是靠典当抵押过日子了，而接下来就是向别人借贷。负债越来越重，而同时也越来越多地接受别人的恩惠。等到再做幕僚时，身不由己地为人情所牵累、被形势所羁绊。即使想要保持自己的操守品行，最终也难于自主行事，习惯和性格相辅相成，身败名裂是难免了。所以，照我看来，我们这些人失于检点，并不是由于丧失了本性，但如果想永远保持我们的真实本性，那么首先就应该崇尚节俭。

范 家

身之不俭，断不能范家；家之不俭，必至于累身。寒士课徒者，数月之修，少止数金，多亦不过数十金。家之人目击其艰，是以节啬相佐。游幕之士，月修或至数十金，积数月寄归，则为数较多。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，其初不甚爱惜，其后或至浪费。得馆仅足以济，失馆必至于亏，谚所谓“搁笔穷”也。故必使家之人，皆知来处不易，而后可以相率于俭。彼不自爱者，其来更易，故其耗更速。非惟人事，盖有天道矣。

自己都没有做到节俭，是难以约束家人的；一个家庭不讲求节俭，最终必会连累自身。贫寒的读书人，设馆授徒，几个月下来的收入，少的只有几两银子，多也不过几十两，家里的人亲眼目睹这钱的来之不易，所以在用钱的时候，也就特别节省珍惜。那些辅佐别人，游于幕府的读书人，每个月的收入可能有几十两银子，积蓄了几个月再寄回去，数字就比较大了。家里人收到这笔钱后，认为还来得容易，开始不大珍惜，以后甚至浪费。这样，在幕府中支取薪水也仅够开支，失去这一职位后必然入不敷出。这正好像俗语说的“放下笔就穷”一样。因此务必要让家里的所有人，都知道钱是来之不易的，这

样他们才能知道节俭。而那些不检点的人，钱来得更容易，花得也就更迅速。这不是一般的事，大概是天道在起作用吧！

检点书吏

衙门必有六房书吏。刑名，掌在刑书；钱谷，掌在户书。非无谙习之人。而惟幕友是倚者，幕友之为道，所以佐官而检吏也。谚云：“清官难逃猾吏手。”盖官统群吏，而群吏各以其精力，相与乘官之隙。官之为事甚繁，势不能一一而察之。唯幕友则各有专司，可以察吏之弊。吏无禄入，其有相循陋习，资以为生者，原不必过为搜剔。若舞弊累人之事，断不可不杜其源。总之，幕之与吏，择术悬殊。吏乐百姓之扰，而后得藉以为利；幕乐百姓之和，而后能安于无事。无端而吏献一策，事若有益于民。其说往往甚正。不为彻底熟筹，轻听率行，百姓必受累无已。故约束书吏，是幕友第一要事。

官府中都有六种专门承办各种文书的胥吏：如掌管刑事文书的刑书、掌管钱粮的户书等。这除非在官员中找不到熟悉这些事务的人，不得不依靠幕友。其实设幕僚就在于辅佐在职官员，并且约束其下属官吏的行为。有句谚语是说：“清官难逃猾吏手”。道理很简单，一个官员统率着下属的各级官吏，而这些下属，又各自凭借自己的精力和手腕，挖空心思，钻上级主管官员管理上的漏洞。主管官员政事繁忙，难以事事躬亲，一一加以检查。只有幕客诸人，每人都专门负责着不同的事务，因此可以监查出下属官吏的舞弊行为。这些下属的小官吏，没有官俸收入，但他们却有相沿已久的陈陋习俗，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。这本来不必过分地搜索挑剔，但是如果他们因此而有营私舞弊骚扰他人的事情发生，一定要杜绝其源头。总而言之，幕僚和小官吏，心术千差万别。这些官吏乐于让百姓受到骚扰，以便从中渔